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云帆、臧黎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 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1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0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诺康达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康达有限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百花村（600721）全资子公司
汉康医药	指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特生物（300683）全资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衡、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也是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机构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简称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英文简称，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特医食品	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FSMP），

		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 0 月龄至 12 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剂型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称为药物剂型，简称剂型
药物制剂	指	从狭义上来讲，就是具体的按照一定形式制备的药物成品，如阿莫西林胶囊等，从广义上来讲是药物制剂学，是一门学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药物制剂解决了药品的用法和用量问题
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
一致性评价	指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重新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一致性评价
药学研究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主要指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62.68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鹏
董事会秘书	余燕
联系电话	010-8716992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kdpharm.com
主营业务	向各类制药企业及药品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基于自主研发的制剂技术平台，采取受托研发服务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的双线发展战略，为各类制药企业及药品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服务。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制剂技术研发平台化建设，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搭建了以六大制剂技术为代表的制剂技术平台应用于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1 类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领域，形成了完善的医药研发体系，构建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 1 个 1.1 类辅料、3 个 2.1 类辅料在 2021 年均已完成 CDE 备案，为公司制剂技术发展提供了较好的辅料支撑，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合作客户超过 160 家医药企业，为合作伙伴获得批件 119 个（包括 95 个药品生产批件，7 个原料药备案号和 17 个临床批件）。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多个仿制药品种首家或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例如异烟肼片、维生素 B1 片、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

用青霉素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等均为首家申报首家通过；盐酸普萘洛尔片、马来酸氯苯那敏片、吡拉西坦片、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等均为第二家通过。吡拉西坦注射液、注射用阿糖胞苷和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是按照新注册分类（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首家获得批准的项目。经过多年研发积累，既与国药集团、华润医药、扬子江等全国排名前 50 的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也长期服务于华中药业、北大医药、鲁抗医药、科伦药业、四环医药、珠海亿胜、兴科蓉药业等多家全国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公司的研发和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新辅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的子课题“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3D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通过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参与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药物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通过与北京大学合作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新型载体调控肠粘膜转运提高蛋白多肽口服生物利用度的分子机制研究”。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制剂创新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创新辅料的制剂中试基地、2022 年度第一批新创建的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医疗器械共性技术创新中心的组长单位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9 项。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六年被全国工商联评选为“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4	1.58	1.70
速动比率（倍）	2.02	1.56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1%	26.95%	2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9%	19.79%	20.8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9	8.17	5.59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6.45	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66	35.24	2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0.55	7,354.64	3,62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14.23	5,922.11	2,25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3.33	5,245.28	1,83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5%	8.36%	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4	1.22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1.14	0.5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3.57	1.19	1.19
	2021 年度	13.18	0.88	0.88
	2020 年度	7.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0.71	0.94	0.94
	2021 年度	11.67	0.78	0.78
	2020 年度	5.94	0.29	0.2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相关风险

(1) 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复杂性日益增加，行业技术水平门槛高、更新快，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客户对医药研发外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制剂技术为核心的医药研发服务体系，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的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者技术创新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将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继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是典型的高素质医药研发人才密集型行业，医药研发需要一批高素质科研人员长期的、稳定的研究开发。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等组成的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如果公司未来在薪酬福利、激励制度、内部晋升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竞争力，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

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12.60 万元、21,390.77 万元和 27,57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30.61 万元、5,245.28 万元和 6,643.33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远小于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为代表的少数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与阳光诺和、百诚医药和美迪西等相比仍然较小，与汉康医药、华威医药等相当，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在经营过程中，若行业政策、产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在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和订单取消的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所从事的合同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

尽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已约定通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并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合同周期较长的风险。但是由于医药研发工作本身具有较高的风险和较长的周期，在较长的合同周期里出现政策变化、研发难度上升、客户规划、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手订单执行过程中存在取消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93,138.08 万元，因药物研发周期较长，故转化为公司收入亦需一定的周期；同时，受在手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取消的影响，上述在手订单存在部分无法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③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基于自主研发的制剂

技术平台，应用于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1类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领域中。在承接项目前，公司通常对项目的研发难度及与公司的研发技术的匹配性有充分的论证和研判。虽然公司在确信能够完成项目的情况下才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但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和摸索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因此，受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原材料供应、客户或委托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仍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的风险。

④自主立项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除受托研发外，公司存在基于自主研发的制剂技术平台，结合市场情况分析，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进行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让给客户，获取相应的收入；技术成果转让完成后，应客户需求可持续提供后续研发服务，获取研发服务收入的情形。

由于自主立项产品主要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和特医食品等，研发失败的风险更大，如自主立项产品的研究成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等未达预期，则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虽然公司是结合市场情况精心选择的自主立项研发项目，但仍存在研发出阶段性成果后，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存在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⑤仿制药开发业务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仿制药药品研发服务工作最终成果为药品批件，与下游客户的药品研发投入相关性较强，客户委托公司研发形成的批件一般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而非消耗品，因单一客户对于新的药品品种研发投入具有周期性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仿制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鹏和陶秀梅，其于本次发行前实际能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6.73%，本次发行后，陈鹏、陶秀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影响，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②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研发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打造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1% 和 47.94% 和 50.34%。公司在定价时会根据研发难度考虑一定的风险溢价，而公司研发的药物类别较多，不同药物的难度不同，风险溢价有所不同，故定价方面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另外，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服务的周期较长，不同年份所处研发进度不同，不同项目研发难度不同，导致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②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是高素质医药研发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系公司主要

成本。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行业内对于人才的需求竞争推高了高端人才的整体薪酬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7,737.44 万元、11,367.24 万元和 16,45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9%、53.09%和 59.69%，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应资产的周转速度下降、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泰然股权受限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10.99%的股份，杭州泰然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然天合因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控制的浙江小泰科技有限公司下设“泰然金融”平台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立案调查，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注销，失去基金管理人资格，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持有的杭州泰然 1.0309%的财产份额被冻结。2023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2 民初 9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自杭州泰然退伙；2、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重庆泰然天合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杭州泰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杭州泰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冻结，不存在股份受限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况，但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后，由于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于 2019 年 11 月起即被刑事羁押且已被判刑，且杭州泰然的合伙协议未就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况下的退伙价值进行约定，杭州泰然现有合伙人暂无法与重庆泰然天合就退伙财产份额价值进行结算，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后其退伙财产尚未经各方确认或分配，因此存在因退伙财

产纠纷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或上市后无法及时解禁流通等风险。

2、行业风险

(1)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对药物审评审批要求、一致性评价制度、MAH 制度、药品集采制度等政策的制定和调整，都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企业等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药品研发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涌现出较多的 CRO 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客户覆盖度，行业竞争加剧。同时，蓬勃发展的医药研发市场可能吸引越来越多公司布局药品研发服务外包业务，特别是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 CRO 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3) 医药研发外包市场需求下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增速放缓或减少的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近年来，国家对于仿制药和新药研发大力支持，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医药市场不断增长，医药研发外包比例也持续上升，受益于此，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

但是，目前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政策已经实施超过 5 年，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于 2020 年 5 月正式发布，该政策发布之前，部分企业已自主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从快速发展期进入平稳发展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的

增速预计将会放缓或者减少，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医药研发外包比例下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3,542,299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542,299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169,19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药品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 】	万元
	律师费用	【 】	万元
	审计费用	【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云帆、臧黎明担任本次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宇晶股份、瑞特股份、天目湖、匠心家居、联翔股份、泛微网络、华昌达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昌达、瑞特股份、泛微网络、沃尔德、回天新材、天目湖、佳力图、科森科技、吉大通信、宇晶股份、孚日股份、东南网架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公司债项目、卧龙电气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气 2015 年非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目湖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宋天心，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宋天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赞同科技 IPO（在审）、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仇浩瀚、盛财平、阮橙、舒福星、张铮、赵天睿。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七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赞同科技 IPO（在审）、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威尔药业 IPO、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风语筑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盛财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五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三年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佳华科技科创板 IPO、诚达药业创业板 IPO、姚记科技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阮橙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四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科创板 IPO、南亚新材科创板 IPO、怡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舒福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赞同科技 IPO（在审）、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正川股份可转债、延长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隆科技 IPO 辅导、汉王药业 IPO 辅导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天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拥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

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创新投入与成果、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性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

根据《注册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在创新性方面，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制剂技术研发平台化建设，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搭建了以六大制剂技术为代表的制剂技术平台应用于仿制药

开发、一致性评价、1类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领域，形成了完善的医药研发体系，构建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以制剂技术平台为核心，瞄准国内国际空白辅料进行创新研发，致力于推动国内工业药剂学发展，在创新辅料开发上具有先发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9项，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取得了众多的科研成果。因此，发行人具有创新性。

在成长性方面，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6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712.60万元、21,409.83万元和27,573.42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6.90%，高于20%；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760.75万元、1,789.81万元和2,080.98万元，合计6,631.54万元，超过5,000万元。对照《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属于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发展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注册办法》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政策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等综合判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或禁止行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保证研发项目的产品质量，提升交付效率，提升制剂技术研发能力的同时完善 CDMO 设施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属于“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

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医药研发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及一致性评价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仿制药及创新药的研发环境和市场环境得以持续规范与优化。在此过程中，国家及有关部门亦不断出台支持性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药物自主研发与创新，努力推动药品研发水平和药品注册效率的提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其中，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提出试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并就如何提高药品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目标提出改革方向和具体措施；2016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明确了包括“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等在内的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鼓励医药产业健康发展；2016年6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MAH制度试点方案的出台改变了现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有利于塑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促进CRO行业的整体发展；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医药产业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坚持鼓励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此外，发行人以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业务为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一致。《“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关于化学药技术，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经皮、植入、吸入、口溶膜给药系统，药械组合产品等。公司基于制剂技术平台开发了眼科长效缓释技术、缓释微球技术、非水溶剂复杂注射剂及纳米晶技术等多项技术，与上述规划中支持的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等方向一致。

因此，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医药研发行业的创新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综上，发行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不予支持或禁止创业板上市的行业，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制药企业及药品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学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服务。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66 号）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诺康达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062.6895 万股，注册资本为 7,062.689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354.229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9,416.9194 万股。

（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4.229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

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45.28 万元和 6,643.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之 2.1.2 第一款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人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人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云帆、臧黎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传真：	021-68801551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天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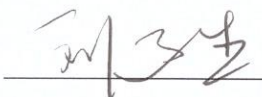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